



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五督导组到高栏港区开展专项督导 查漏补缺 立行立改 抓好整改

本报讯(记者康振华)4月10日上午,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副组长黄炯猛一行12人到高栏港区开展专项督导工作。高栏港区党委书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姜建平参加督导工作

会议。督导会上,高栏港区党委副书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李玉东向督导组汇报了港区落实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8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情况。市督导组成员围绕线索核查、

案件查办、问题整改、责任追究等重点工作,查看了高栏港区整改工作相关台账、卷宗,对督导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现场反馈。

黄炯猛指出,高栏港区对抓好中央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高度重视,采取了强有

力措施,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对督导组指出的问题要查漏补缺,立行立改,不折不扣抓好整改落实。姜建平表示,高栏港区将举一反三,以此次督导检查为契机,切实抓好督导组指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确保在中央督导组整改“回

头看”前整改到位。

金湾区人民法院、金湾区人民检察院,高栏港区纪工委、区公安分局、区海洋和农业局、区社会保障和公共事业局、区综合治理局、区扫黑办、平沙镇、南水镇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市水务局检查组到高栏港区核查“清四乱”整治工作 现场检查平塘涌前进河等整治情况

本报讯(记者康振华)日前,为加快河湖“清四乱”整治工作进度,进一步加强对“清四乱”专项行动工作指导,市水务局副局长颜俊成带队到平塘涌等地开展河湖“清四乱”整治现场核查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生命,自2018年8月起,高栏港区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为期一年的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全面摸排和整治辖区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突出问题,发现一处、清理一处、销号一处。

当天,检查组先后来到平塘涌、前进河及南水沥等多条河道边,实地查看了“清四乱”问题销号情况,并听取有关工作汇报。高栏港区海洋和农业局相关负责人还汇报了港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展情况。

经考核,检查组认为高栏港区“清四乱”问题销号进展情况较好,对整治成果予以肯定,并要求进一步落实好河湖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防止已销号问题死灰复燃;针对未销号的问题,要严格按照省市关于“清四乱”行动的时间节点要求,落实好清理整治计划台账,按时完成整治工作,对于未销号难点问题要及时向上级汇报。

据了解,高栏港区将按照省、市、区河长制工作的安排部署和检查组的督查要求,加快“清四乱”问题销号进度,严格对照问题清单,细化清理整治目标任务、具体措施、责任要求和进度安排,强化督查指导,确保问题清理整治到位。



平沙镇平塘涌。本报记者张洲摄

平沙镇党群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开通多项特色服务

方便群众办事 优化营商环境

▶ 03

举报有奖

举报平沙镇“涉黑涉恶”线索者,平沙镇查实后将给予奖励。



平沙镇扫黑除恶办:0756-7751603
平沙镇纪委:0756-7758375
平沙派出所:0756-6316110
温泉派出所:0756-7722110
平沙镇禁毒办:0756-7756308